**三门县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SMCG-2022-GK015号**

采购项目：台州市三门县基本医疗意外伤害保险采购项目

采 购 人：三门县医疗保障局

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2年12月12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_Toc2706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_Toc7100)

[第三章 招标需求 17](#_Toc10315)

[第四章 评标 20](#_Toc26298)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8](#_Toc1887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5](#_Toc32076)

# 投标邀请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受采购人委托，现就台州市三门县基本医疗意外伤害保险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合格供应商前来投标。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MCG-2022-GK015

项目名称：台州市三门县基本医疗意外伤害保险承保合作项目

预算金额：34464884.44元/年

最高限价（如有）：34464884.44元/年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台州市三门县基本医疗意外伤害保险承保合作项目

数量：1项

预算金额：34464884.44元/年

招标需求：台州市三门县基本医疗意外伤害保险承保合作项目分别由三门县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意外伤害住院医疗费用服务外包(暂定参保人数109543人，预算68.06/人/年）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意外伤害住院医疗费用服务外包(暂定参保人数286663人，预算94.22元/人/年）两个内容组成，以上二个内容打包招标，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约期限：保险期限为三年（具体保险期限从保单生效之日起算）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具有独立投标能力且持有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经营范围需同时涵盖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等业务）的地市级分公司、支公司或中心支公司。

（2）商业保险公司分支机构参加投标时，必须得到商业保险机构总公司授权同意分支机构参与项目的授权。备注：保险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参加投标，请按照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号）要求执行。

（3）同一商业保险集团公司参加投标的分公司不得超过一家。

4.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本项目可以由一家公司参加投标，也可以由各保险公司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联合体必须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并明确承担的比例，联合体组成家数不超过2家（含2家）。（联合体中应以承担比例最高者为本项目投标人，其它联合体成员也必须符合第2条的相关规定。）

## 三、获取招标文件

（一）时间：2022年12月12日至2023年1月5日

（二）方式：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免费下载

## 四、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2023年1月5日**上午9时整在三门县广场路22号交通大楼四楼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厅线上开标，请在开标当日09: 00至09:30将投标文件自行完成远程解密。

**五、发布公告**

（一）公告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sanmen.gov.cn/col/col1229610743/index.html）。

（二）公告期限：本公告期限自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

## 六、注册报名

投标人需登录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进行注册后报名。

**七、投标保证金: 无**

**八、投标与开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标前准备：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本招标公告附件：“政采云CA签章申领操作流程.pdf”）。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投标文件制作：

3.1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3.2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http://www.zjzfcg.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6.html），投标文件制作具体流程详见本招标公告附件：“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pdf”。

**九、投标人信用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2、截止时点：开标后评标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由采购组织机构在规定查询时间内打印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并归入项目档案。

4、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十、相关注意事项：**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获取截止日之后收到采购文件的，以获取截止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且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构机构提出同一环节的质疑。否则，被质疑人可不予接受。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构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构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浙财采监【2009】28号文件，请各投标供应商及时办理浙江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手续。

3、本项目所有公告发布网站：“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 www.zjzfcg.gov.cn）和“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sanmen.gov.cn/col/col1229610743/index.html）。

## 十一、联系方式

**（一）采购人（受理招标文件相关质疑及答复）**

名 称：三门县医疗保障局

地 址：三门县海游街道广场路22号交通大楼五楼

联系人：包先生

联系电话：0576-83361776

**（二）采购组织机构**

名 称：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 址：三门县海游街道广场路22号交通大楼四楼

项目联系人：张宁童

联系电话：0576-83326608

受理联系人：张宁童

联系电话：0576-83326608

**（三）同级政府采购监管机构**

名 称：三门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0576-83305830

**（四）政采云平台**

联系电话：400-881-7190

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2年12月12日

# 投标人须知

1.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 号** | **事 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1 | 是否允许联合体 | ☑是/ □否 |
| 2 | 是否允许分包 | □是（但主体部分不得分包，详见招标需求内容）/☑ 否 |
| 3 | 答疑会或  现场踏勘 | 无 |
| 4 |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投标 | 请投标人在投标前仔细阅读“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  1.投标文件的制作：投标人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下载网址：[https://zfcg.czt.zj.gov.cn/download/index.html）。](http://www.zjzfcg.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9-24/12975.html）。)  2.投标：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开标当天北京时间09:00）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3.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应在开标当天北京时间09:00至09:30完成解密。 |
| 5 | 备份投标文件的递交 | 备份投标文件是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产生的备份文件，请投标人自行妥善保管。  1.使用前提：在解密截止时间前，投标人自行在线解密操作失败,又未能及时联系技术人员帮助解密，或者投标人寻求技术人员帮助仍无法完成解密。  2.递交截止时间：开标当天09:30（北京时间）。  3.投递邮箱：开标当天公布的指定邮箱。  4.未按上述要求递交备份投标文件或所提供的备份投标文件不符合要求的视同放弃投标，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5.投标人未按时完成解密的，并符合备份投标文件使用前提的，投标人应提供备份投标文件，否则视为放弃投标。 |
| 8 | 投标与开标  注意事项 | 1.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标前准备：投标人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用户，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本招标公告附件：政采云CA签章申领操作流程）。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9 | 信用信息  查询渠道 | 信用中国（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 |
| 10 | 中小企业预留  份额情况 |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本项目(□是 / ☑否)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 11 | 中小企业  优惠措施 | 1.项目属性（服务类）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具体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执行）。  采购标的：基本医疗意外伤害保险，所属行业：保险服务。  3.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4.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
| 12 | 质疑渠道 | 政采云平台网上质疑系统。 |
| 13 | 实质性条款 | 带“▲”的条款是实质性条款，投标文件须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 14 | 主要性能参数 | 带“★”的条款是主要性能参数。 |
| 15 | 书面形式 | 包括电子邮件、信函、传真。 |
| 16 | 解释权 |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组织机构。 |

**二、说 明**

1. **总则**

本招标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及国家和浙江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编制。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应由投标人承担。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三）当事人**

### 1.采购组织机构：是指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的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代理机构。

2.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3.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中标人：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投标人。

5.联合体：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

**（四）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分部分；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3.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4.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资格要求。由同一资质条件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5.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合同项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投标时，应以联合体协议中确定的主体方名义投标，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五）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集中采购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投标资料提供外文证书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

2.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3.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六）现场踏勘**

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

**（七）特别说明**

1.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且所提供的资料都是真实有效的。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

2.本招标文件中关于招投标内容、流程如与政采云系统中最新的内容、操作不一致的，以政采云系统中的要求为准。

**三、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二）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

（三）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四）采购组织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更正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于投标截止时间的15日前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以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各潜在的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组织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四、投标文件**

**（一）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按照采购组织机构的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商务与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特别提示：如在投标时有要求提供资料原件的，将原件扫描放入投标文件】若参与多标项投标的，则按每个标项分别独立编制投标文件。

**▲1.资格证明文件的组成：**

（1）投标声明书；

（2）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投标事宜的，则无需提交)；

（3）联合体投标协议（格式、内容自拟），如果是联合体（最多2家）需要提供。并明确承担的比例。（联合体中应以承担比例高者为本项目投标人，其他联合体成员也必须符合前两条规定并提供相关资料。）

（4）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5）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并且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的承诺函；

（6） 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该条款）。

（7） 最近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该条款）。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根据项目性质提供，若项目不需要，可不提供。)；

（9）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供应商特定条件的有效资质证书扫描件以及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2.商务与技术文件的组成：**

（1）投标人情况介绍：如企业规模、经营业绩、人员与技术力量、偿付能力、赔款贡献、分支机构设立及服务网点情况等（附件3）；

（2）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针对本项目成立的服务（部门）机构的详细介绍，一般及专业技术力量配置等）（附件5）；

（3）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附件6）；

（4）项目实施方案：（可根据投标人对招标需求的理解和自身情况编制，利用投标文件中承诺提供的设备、人员等资源围绕采购人的要求、工作进度的实际要求如何实现这些要求，如何保质保量按时完成任务）；

（5）服务承诺和增值服务：（专业人员配备承诺、调查人员团队承诺、绩效考评、报表测算、增值服务等)；

（6）技术响应表（附件4）；

（7）服务能力：（同类项目经验、服务评价、上级公司承担风险承诺等）。同类项目经验一览表（附件8），如不能提供成功案例，必须另外提供无成功案例声明书（附件9）；

（8）商务响应表（附件10）；

（9）售后服务描述及承诺：

A.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措施及承诺(售后技术服务方案、人员配备、故障响应时间、技术培训方案等)；

B.距采购单位最近或者能为本项目提供最优服务的网点情况表（格式自拟）；

（10）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包括可能影响投标人企业实力及信誉、技术性能评分项以及服务评分项的各类证明材料）。

**3、报价内容的组成**

（1）开标一览表

（2）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等声明函

（3）针对报价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

**（二）投标报价**

（1）此报价为投标人一次性报出唯一的最终价格，包含其它一切所要涉及到的费用，有选择的报价将被拒绝。

（2）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表现。投标报价包括项目实施费用及后续服务所需等其他一切费用。各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提供的技术资料、工程量清单，以及本项目实际情况和自身的综合实力，竞报报价。总报价以人民币元计，保留整数。全部费用已包含在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报价中。

（3）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相关资料、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如有）。

（4）相关报价单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 投标报价单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错漏必须修改，修改处须由同一签署人签字或盖章。由于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5）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三）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投标文件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90天。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3.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均应保持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签署**

1.投标文件需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本项目如允许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是联合体的，联合体牵头单位应盖章，并签署联合体牵头单位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的全名）。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2.投标文件中所有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字或盖章才有效。

3.投标文件中要求加盖公章处，可使用有效安全的电子签章替代。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要求**

按照前附表要求提交，如采购组织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组织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五、开标**

**（一）开标程序**

1.开标时间到后，主持人准时组织开标；

2.宣布采购组织机构工作人员；

3.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半个小时内；

4.采购组织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

5.公布开标结果。

**（二）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组织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开标会议结束后不再接受相关询问、质疑或者回避申请。

**（三）**投标人不足三家，不得开标。

**六、评标（详见第四章）**

**七、定标**

（一）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单位的《授权意见确认书》，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其中推荐中标候选人的，采购组织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

（二）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采购组织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和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结果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

（三）发放中标通知书。采购组织机构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通过政采云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八、合同签订及公告**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内容要求，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中标人无故拖延、拒签合同的,将取消中标资格。

4.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同时，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中标人，由同级财政部门依法作出处理。

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二）合同公告及备案**

1.采购人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

2.采购人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合同通过政采云平台提交至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存档。

**九、询问、质疑与投诉**

**（一）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联系方式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中“采购人、采购组织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二）质疑**

1.报名本项目的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通过政采云平台的质疑系统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提出质疑：

（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当自获取之日起（获取截止日之后收到招标文件的，以获取截止日为准）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2）投标人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3）投标人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2.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或政采云平台回复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投标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投诉的证明材料）。

**（三）投诉**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投诉。

**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的通知**

为了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进一步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三门县财政局向三门县金融（保险）系统发起了“政采贷”、“政采保”融资服务倡议，得到了全县1家银行、1家保险公司响应，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请同以下银行（保险）联系人对接。

**政采贷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银行简称 | 贷款年利率 | 政采贷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1 | 建设银行 | 4.35%起 | 彭章法 | 13958532211 |

**政采保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三门支公司 | 合同（质量）履约按履约保证金年费率1%（1.5%），每单保函最低保险费为500元(300元)。 | 李来萍 | 13958525199 |

# 招标需求

一、招标项目一览表

具体内容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顶目名称** | **人员类别** | **预计人数** | **采购预算**  **单价（元/人/年）** | **预算总价（元/年）** | **履约期限** |
| 台州市三门县基本医疗意外伤害保险承保合作项目 | 职工 | 109543 | 68.06 | 7455496.58 | 2023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共三年。 |
| 城乡居民 | 286663 | 94.22 | 27009387.86 |
| 合计 | | 396206 | - | 34464884.44 |

基本医疗意外伤害保险承保合作项目当年保费费用结算：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总金额按当年度月平均参保人数乘以中标单价确定；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总金额按年末实际参保人数乘以中标单价确定。

中标单位以明显低于合理价格中标的（中标价低于预算价15%以上），年度盈亏结算过程中，实际支出超出中标价10%以上部分，基金不予支付，由中标单位全额承担。

中标单位应根据政策规定，支付所有参保人员在相应年份发生的基本医疗意外伤害住院待遇，住院病人发生费用时间以出院结算日为准；年度结算后，该年度产生的赔款案件纳入下一年度结算，第三个保险年度在合同期满后13个月内结算。

三、参保对象和参保期限

1.参保对象：三门县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分别包含职工、城乡居民），约39.6万人，具体名单由采购单位提供。

2.保险期限：服务期为三年，自2023年1月1日0时00分至 2025年12月31日24时00分止，合作期限为3年。第一年签订试行合同，试行结束后经双方协商同意续签正式合同，合同续签2年，一年一签。责任期限时间均以被保险人出院日期为准。

3.责任范围：

本项目的保障范围为职工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发生意外伤害造成的住院医疗费用。意外伤害是指因非疾病意外导致身体受到伤害的事件，意外伤害的住院医疗费用包括本次意外伤害住院治疗过程中治疗其它相关疾病的合理费用。

具体责任范围和报销比例按《台州市全民医疗保险办法》（台政办发〔2018〕79号）、《台州市全民医疗保险办法实施细则》（台医保发〔2018〕1号）及省市有关医保政策等文件的规定执行。待遇支付为医疗统筹支出费用，合作期间如遇重大政策变化导致待遇调整所引起的医疗费用变化，协商解决。

4.责任免除：

（1）应当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的；

（2）应当由第三人负担的；

（3）应当由公共卫生负担的；

（4）在境外就医的。

四、招标项目要求

1.经办服务要求。中标机构确保应有1名工作人员日常联系该项项目相关工作外，还需派驻10名经办工作人员（其中至少2名有医（药）学或法学相关专业背景，5名为意外调查团队）进驻县医保服务大厅设立服务窗口，开展意外伤害保险的受理、审核、结报、备案等工作内容，配置办公及服务设施，经办采购人安排的与意外伤害相关的业务。中标单位派出人员纳入中标单位和医保经办机构双重管理（派出人员日常所需办公设备、稽核车辆及办公经费等由中标单位自行负责，办公经费不低于采购人相类似人员平均费用）。县医保经办机构为中标单位提供合作项目所需的业务和财务操作规程，中标单位必须严格遵照执行。

县内2个工作日、县外10个工作日完成外伤稽查和资料审核，报县医疗保障局审查，一般外伤定期整理资料进行备案。

2.核查稽核要求。中标人对发生意外伤害后符合我县基本医疗保险报销范围的医疗费用报销情况进行核查稽核，同时协同医保经办机构规范医疗行为，控制医疗费用。

3.信息要求。中标单位使用医保信息部门提供的医保信息系统，并承诺落实信息安全和保密责任，所有涉及相关合作内容的信息不用于其它领域，中标单位人员必须对参保人员有关隐私予以保密，否则将承担经济和法律责任。

4.意外伤害基金实行单独核算，在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中划出部分医疗基金，专门用于支付基本医疗保险意外伤害的医疗费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应该实行单独核算。

5.加强信息系统互联互通、信息交换跟数据共享，提供“一站式”实时结算服务和异地结算服务，确保群众方便、及时享受保险待遇。

6.盈亏控制要求：根据保本微利、风险可控的原则实施盈亏管控。一个年度内，盈亏率【当年保费总金额-意外伤害当年赔付支出-当年营运成本）/当年保费总金额】在±3%（含）以内的部分，由中标单位承担（或享受）60%；盈亏率在±3%-±6%（含）以内部分，由中标单位承担（或享受）40%；盈亏率在±6%以上部分，不需承担（或享受）。基金享受盈余上限为保费的25%,基金承担超支上限为保费的25%，超过部分由保险公司享受（承担）。如采购人发现中标单位未尽风险管控职责导致基金异常漏损的，采购人不予承担漏损费用。合同期间因基本医疗保险政策重大调整等因素需增加的支出由医保基金承担，不计入中标单位盈亏。

当年营运成本限10名经办专业人员及理赔勘查、审核管控需要的车辆的费用（2辆），每名人员的费用按照当年度台州市在岗职工平均工资水平加上单位缴纳的五险一金（最低基数）确定，车辆费用按照实际发生额确定。

7.中标单位开展医疗费用调查，经调查，对被保险人不符合意外伤害补偿者，中标单位必须出具有效结论并负责解释，报采购人备案。若被保险人有争议，由采购人进行核实确定。

8.其他采购方要求的医保业务，如中标单位配合采购人做好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宣传工作等。

▲9.因本项目实施需要较强的本地化服务能力，供应商中标后如注册地不在三门，须在中标后30天内在三门县内建立满足项目的分支机构作为常驻服务和技术支持机构(需提供本地工商部门注册登记证明资料)，中标后一个月内如未建立或建立情况与投标书承诺不一致，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五、监督管理

县医疗保障部门通过日常抽查、建立投诉受理渠道等多种方式进行监督检查，督促商业保险机构按合同要求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维护参保人员的信息安全，防止信息外泄和滥用，对违法违约行为及时处理。

六、违约责任

1.在保险合作期限内台州市三门县医疗保障局和保险公司双方必须认真履行协议所约定的条款，否则将根据实际损失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2.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台州市三门县医疗保障局和保险公司双方不得自行解除本协议。

3.参保人向台州市三门县医疗保障局反映保险公司有违约情形的，台州市三门县医疗保障局有权进行调查核实。经核实保险公司确有违约行为的，保险公司必须赔偿相应损失，情节严重的，台州市三门县医疗保障局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

# 评标

**一、评标原则**

（一）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应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二、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三、评标委员会**

（一）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与参与投标的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向采购人、采购组织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四、无效标情形**

（一）在资格证明文件或商务与技术文件中出现投标报价的，或者报价文件中报价的服务跟商务与技术文件中的投标服务出现重大偏差的；

（二）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三）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四）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在限定的时间内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五）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最高限价或未填写投标报价的；

（六）投标参数未如实填写，完全复制粘贴招标参数的；

（七）投标文件存在虚假材料的；

（八）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移送采购监管部门：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九）实质性要求（招标文件中打“▲”内容）不响应的；

（十）商务条款不响应的；

（十一）投标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十二）逾期或未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

（十三）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

**五、废标情形**

（一）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二）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三）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四）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

**六、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视情进行现场监督，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七、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一）政府采购政策：**

1.关于小型、微型企业（简称小微企业）投标：小微企业投标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投标人，通过投标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微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12），投标人未提供以上资料或者经评标委员会核查不符的，将不能享受相应的小微企业优惠政策；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12），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二）政府采购政策优惠措施：**

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微企业，对报价给予20%的扣除；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报价给予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响应报价。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八、评标程序**

**（一）资格审查**

投标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对审查发现无效的进行必要的询问，在政采云平台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

|  |  |
| --- | --- |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扫描件、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复印件（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该条款）。 |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该条款）。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上一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该条款）。 |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根据项目性质提供。若项目不需要，可不提供。 |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参照投标声明书相关承诺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该条款）。 |
| 信用记录 | 1.截止时点：开标后评标前。  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由采购组织机构在规定查询时间内打印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并归入项目档案。  3.使用规则：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该条款）。 |
| 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  3.投标（报价）文件相关承诺要求内容（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该条款）。 |
| 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协议（格式、内容自拟），如果是联合体（最多2家）需要提供。并明确承担的比例。（联合体中应以承担比例高者为本项目投标人，其他联合体成员也必须符合前两条规定并提供相关资料。） |
| 资质 | 提供相关资质证书扫描件 |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根据实际情形设置 |

**（二）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审查发现无效的进行必要的询问，在政采云平台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

|  |  |
| --- | --- |
| 投标文件 | 投标文件完整且编排有序，投标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
| “▲”实质性条款 | “▲”实质性条款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串通投标 | 未出现财政部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串通投标情形。 |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可接受的附加条件。 |

**（三）商务技术及价格评审**

台州市三门县基本医疗意外伤害保险采购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总计100分，评标按以下标准及要求进行：

1.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项目内容** | **细分** | **评 分 细 则** | **细分** |
| **项目** | **分值** |
| 综  合  情  况  （33分） | 偿付  能力 | 根据投标人总公司2021年全年四个季度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平均值进行打分。   1. 平均值≥280%，得5分； 2. 250%≤平均值<280%的，得4分； 3. 200%≤平均值<250%得2分； 4. 150%≤平均值<200%得1分； 5. 平均值<150%，不得分。   （根据中国保险行业网站发布的2021年一至四季度保险公司偿付能力情况结果评比，加盖投标人公章，中国保险行业网站地址http://icid.iachina.cn/） | 5分 |
| 赔款  贡献 | 根据投标人2019-2021年全险种赔款支出（含给付，不含退保,三年支出总额) 排名，第一名得5分，第二名得3分，第三名得2分，第四名及以下得1分。（财产险、人身险分序列排名，以台州市行业数据为准）。 | 5分 |
| 投诉  情况 | 根据投标人总公司2021年度全年四个季度万张保单投诉量平均值进行评分。  1、平均值≤0.01件，得7分；  2、0.01<平均值≤0.**02**，得5分；  3、0.02<平均值≤0.03，得3分；  4、0.03<平均值≤0.04，得2分；  5、0.04<平均值≤0.05，得1分；  6、0.05<平均值，不得分。  （投标人需提供中国银保监会网站公布的数据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数值以实际为准，不按四舍五入计；不提供不得分） | 7分 |
| 经营评价 | 以投标人总公司2020年的经营评价打分，A级及以上得4分，B级得2分，C级及以下不得分。（需提供中国保险行业协会数据http://www.iachina.cn/art/2022/1/28/art\_24\_105766.html） | 4分 |
| 项目  经验 | 投标人及其下属公司在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1月30日期间，在具有与政府部门合作项目经验的，主承保的每个得0.1分，从承保的每个得0.05分，最高1分。（注：1、同一区域不同年度承办的同一项目不重复赋分；2、提供保险项目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的复印件，如果是共保项目需另外提供共保协议复印件）。 | 1分 |
| 上级公司承担风险承诺 | 参加投标的保险公司的上级公司承诺当参加投标的保险公司无能力支付赔偿金额时由上级公司承担赔偿责任的得5分（提供上级公司承诺文件）。 | 5分 |
| 机构  健全 | 1、在本项目实施区域内已设立支公司及以上级别保险公司的分支机构得4分，承诺在中标后一个月内设立的得3分，没有分支机构及不承诺设立者不得分。  (已设立的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保险业务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根据投标企业在本项目实施区域内的营业机构数量评分（含县级机构、营业部、营销服务部）  （1）机构数量二个及以上，得2分；  （2）机构数量一个，得1分(需提供相关机构营业执照，否则不得分)。 | 6分 |
| 实施方案  （57分） | 服务实施方案 | 1．对投标人提出的服务方案进行整体评价，方案详实，各项工作计划安排专业、详细、可行，得8-6分；  2.方案合理、可行的，满足服务需求的得5.9-4.5分；  3.方案基本满足的得4.4-0分；没有项目实施方案的不得分。 | 8分 |
| 调查  方案 | 承诺按照医保相关规定及时客观的调查参保人员外伤情况，加大医保业务反欺诈工作力度，提升理赔风险管控能力，切实降低不合理医疗费用支出，能提供具体的理赔调查实施细化方案，由专家根据方案酌情打分。一档（8-6分），二档（5.9-4.5分），三档（4.4-0分）。 | 8分 |
| 调查人员团队 | 承诺本项目实施区域单独配有调查人员团队10人得5分，不承诺不得分。（需提供相关证明及相关人员的劳动合同、参保依据、毕业证书等复印件等）。 | 5分 |
| 核查人数比例 | 承诺承保期间核查赔付人数占当地意外伤害赔付总人数比例不低于20%得2分，承诺承保期间核查赔付金额占当地意外伤害赔付总金额比例不低于20%得2分，没有不得分。 | 4分 |
| 专业人员配备 | 承诺承保期间配备到岗人员10人得2分，其中配备医（药）学或法学相关专业2名以上得2分，不承诺不得分。 | 4分 |
| 设备  保障 | 配备理赔勘查、审核管控需要的自有车辆2辆和相应设备（提供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加盖参加投标的保险公司公章，车辆行驶里程要求在10万公里以内），根据其它硬件保障设备配备综合评分，一档得4-3分，二档得2.9-2分，三档得1.9-0分。 | 4分 |
| 结报  支付 | 承诺按照医保相关规定准确、及时结报各项待遇得2分，没有不得分。  承诺规定时间内划拨医疗费用报销款，确保报销支出专户的金额安全充足得2分，没有不得分。 | 4分 |
| 绩效  考评 | 建立科学、先进的对经办专业人员进行系统绩效评价、作业管理、培训管理、薪酬管理系统，由专家根据方案酌情评分。一档（5-4分），二档（3.9-2.5分），三档（2.4-0分）。 | 5分 |
| 纠纷  调解 | 制定意外伤害理赔规范和纠纷调节机制，有效控制投诉人员投诉率，视方案科学合理性、目标的控制率，由评委根据方案酌情评分，最高得3分。一档3-2.5分，二档2.4-1.5分，三档1.4-0分。 | 3分 |
| 报表  测算 | 承诺理赔结算准确及时，按时上报各类报表，每个季度做好基金收支预算、结算和测算工作得2分，不承诺不得分。 | 2分 |
| 保密  措施 | 根据投标人承诺的保密措施，使参保人员信息资料不被泄露等情况进行打分。详细阐述具体的保密措施，措施全面可行，能够确保资料不被泄露的得2-1.5分；保密措施简单，缺乏可行性，不能保障服务质量的得1.4-1分；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 2分 |
| 防腐倡廉措施 | 承诺投保时不得以任何形式向被保险单位及其经办人员提供回扣，理赔时不得以任何形式收取被保险单位及其经办人员提供的好处的得3分。未承诺的或虽承诺但未全部符合上述要求的，酌情扣分。 | 3分 |
| 增值  服务 | 承诺提供其它针对医保及参保人员增值服务的(如在偏远乡镇设立服务站点或提供定期巡回赔付服务或市外医疗机构出具的相关票据的核实），根据增值服务方案切实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由专家根据方案酌情评分。一档（5-4分），二档（3.9-2.5分），三档（2.4-0分）。 | 5分 |
| 价  格 （10分） | 以合格供应商有效总报价中的最低价为基准价，基准价为10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报价）×10%×100（小数点后保留2位小数）。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小型和微型企业需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及当地小型和微型企业行政主管部门的确认意见及相关依据。确认意见如无明确有效期，则有效期视为1年。 | | 10分 |

**2.评审要求**

(1)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其中客观评分项的分值应当一致。

(2)对于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政府采购云平台上开启的投标报价与电子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②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③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④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⑤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应当采用询标的形式，并加盖公章。

（3）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且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结果汇总及排序**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五）评标报告撰写**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本合同为样稿，最终稿由双方协商后确定）**

项目名称：台州市三门县基本医疗意外伤害保险承保合作项目

项目编号：

甲方：三门县医疗保障局

乙方：（中标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台州市三门县基本医疗意外伤害保险承保合作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三门县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意外伤害住院医疗费用服务外包参保人数暂定109543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意外伤害住院医疗费用服务外包参保人数暂定286663人，结算时按照实际参保人数结算。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_\_\_\_\_\_\_\_\_\_\_\_\_\_\_元）人民币。

注：职工XXX元/人/年，城乡居民XXX元/人/年，结算时按照实际参保人数结算。

**三、保险期限**

本次招标合作期自2023年1月1日0时00分至 2025年12月31日24时00分止，合作期限为3年。第一年签订试行合同，试行结束后经双方协商同意续签正式合同，合同续签2年，一年一签。责任期限时间均以被保险人出院日期为准。

**四、保费支付**

每年度第一季度的第一个月支付各年度的中标价的30%，第二至第四季度的第一个月分别支付各年度的中标价的20%，余额部分10%经考核合格后10日内支付。

**五、待遇支付**

被保险人发生的医保费用，三门县基本医疗保障服务中心先予以垫付，次月再向乙方结算，乙方在收到甲方结算清单后5个工作日内，将理赔款项支付给甲方。

**六、意外伤害盈亏控制机制**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节约和超支 | 节约（超支）比例 | 奖励和赔偿 | 备注 |
| 1 | 保费节约部分（实际结余金额）=中标金额-当年赔付支出-当年营运成本 | 结余金额在中标金额3%（含）以内部分的 | 以实际结余金额的60%给予奖励 | 当年营运成本限10名经办专业人员及理赔勘查、审核管控需要的车辆的费用（2辆），每名人员的费用按照当年度台州市在岗职工平均工资水平加上单位缴纳的五险一金（最低基数）确定，车辆费用按照实际发生额确定。 |
| 2 | 结余金额在中标金额3%-6%（含）部分的 | 以实际结余金额的40%给予奖励 |
| 3 | 结余金额在中标金额6%以上部分 | 不予奖励 |
| 4 | 保费超支部分（实际超支金额）=中标金额-当年赔付支出-当年营运成本 | 超支金额在中标金额3%（含）以内部分的 | 以实际超支金额的60%给予赔付 |
| 5 | 超支金额在中标金额3%-6%（含）部分的 | 以实际超支金额的40%给予赔付 |
| 6 | 超支金额在中标金额6%以上部分 | 不予赔付 |
| 7 | 基金享受盈余金额上限为保费的25%,基金承担超支金额上限为保费的25%。超过部分由保险公司享受（承担） | | | |

**七、考核机制**

实行履约和服务质量考核制度，按年度考核，考核标准详见考核方案。考核内容可根据中标人的承诺标准、项目实际运行情况适当调整，解释权归三门县医疗保障局。采购人将制定切合实际、合理的考核机制并逐步完善，对中标人进行合同履约方面的考核，发现未达到招标人的考核要求的，招标人将视情况作出相应的处置、处罚，在当年10%后续拨付的保费中提取当年保费总额的3%作为考核经费，考评结果与考核经费直接挂钩。

考核得分80分及以上的，不扣除考核经费；考核得分在80分以下60分及以上的，每减少1分，扣减考核经费3%；考核得分低于60分的，考核经费全部扣除。

**意外伤害考核方案：**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考核内容** | **分值** | **考核评分方法** |
| 1 | 一、政策执行 | 中标保险公司必须严格执行台州市全民医保办法》（台政办发【2018】79号）、《台州市全民医疗保险办法实施细则》（台医保发【2018】1号）及省市有关医保政策等文件，按照规定办理参保人员保险业务。 | 6 | 未按实施办法要求操作的，每次扣2分，扣完为止。 |
| 2 | 二、项目（意外伤害）基础管理 | 成立项目服务小组，成员须包括总经理或业务副总经理及相关人员。 | 3 | 中标公司介绍，查阅有关文件记录。没有明确分管领导的扣0.5分，无专人负责扣1分，人员变动无及时上报扣0.5分。有文件，人员落实未到位的扣1分。 |
| 3 | 中标保险公司至少配备2名有医（药）学或法学相关专业背景、5名为意外调查团队的专职人员专门负责意外伤害调查取证和日常赔付材料审核等工作。在按要求配备10名人员外，还应确保有1名工作人员日常联系该项项目相关工作。办公经费不低于采购人相类似人员平均费用。 | 10 | 根据医保经办机构平时检查记录来扣分，配备到岗人员不足10人的，每缺1名扣1分，未配备2名医（药）学或法学相关专业人员扣3分，调整未及时通知的扣0.5分。未明确1名工作人员正常性开展相关工作的扣3分。办公经费没按要求落实的扣2分。中标保险公司须提供上述相关人员的毕业证书、职称证书、执业证书及复印件。 |
| 4 | 中标保险公司配备2辆专职车辆用于意外伤害业务的日常查勘稽核。 | 5 | 根据医保经办机构平时检查记录来扣分，中标公司能够提供1辆专门用于查勘稽核车辆的得5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
| 5 | 中标保险公司承诺方案实施。 | 10 | 对中标保险公司服务保障方案等承诺的情况进行检查，未兑现的每项扣2分。 |
| 6 | 三、理赔服务 | 中标保险公司受理参保人员申请后，对意外伤害及时进行现场查勘;在本县定点医疗机构治疗的，通过现场实地调查取证（相关材料审核）后，须在2个工作日内出具有效结论并送至医院。对不符合意外伤害补偿的对象向参保人员负责解释并报医保经办机构备案；符合意外伤害补偿的对象，开具审核通过表交医疗机构；在县外规定医疗机构就医的，受理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查、审核支付。 | 10 | 结合医保经办机构平时记录情况扣分。参保人对查勘、审核时效提出异议每向中心投诉经核查属实的，一例扣1 分。本项扣至40分完止。 |
| 7 | 中标保险公司须在医保经办机构的授权同意下，在本县定点医疗机构开展对参保人员医疗费用的调查。 | 5 | 中标保险公司未在医保经办机构授权同意下开展医疗费用调查的，每例扣5分，本项扣至40分完止。 |
| 8 | 能为医保业务提供延伸服务。 | 10 | 询问有关人员，抽查有关资料，能提供相关延伸服务的得10分，延伸服务未及时完成的每例扣1分，没有的不得分。 |
| 9 | 在本市定点医疗机构刷卡结算的、零星报销的，中标保险公司须收到采购人结算清单后5个工作日内，将理赔款项支付给采购人。 | 10 | 中标保险公司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支付医疗费用，凡超过时间，每次扣2分，造成不良后果的，每次扣4分，本项扣至40分完止。 |
| 10 | 每月按期提供运行分析报告、参保人员详细资料和报表等资料。 | 5 | 听取介绍，询问分管人员，查看有关报表资料。不进行定期分析扣1分；参保人员资料管理不规范扣 1 分；有关报告、报表不及时上报或不准确扣1分。 |
| 11 | 四、调解的完整性、科学性 | 积极调解医疗保险纠纷，有效控制服务对象投诉。 | 12 | 根据医保经办机构平时记录情况扣分，年度有效投诉率在0.1%（含）之内得12分，0.2%（含）之内得8分，0.3%（含）之内得4分，0.4%（含）之内得2分，超出0.4%不得分。 |
| 12 | 在医保政策允许范围内，接受医保经办机构调解建议方案。 | 5 | 中标保险公司在医保政策范围内，接受医保经办机构调解建议方案的得 5 分。未接受的每一例扣1分。 |
| 13 | 五、信息系统 | 对参保人员审核的资料、信息操作系统落实安全和保密责任，所有涉及相关项目内容不用于其它领域。 | 4 | 对相关资料及信息操作系统未落实安全和保密责任的，扣4分。 |
| 14 | 中标保险公司大数据分析系统能为除此次招标范围外其他三门县医保项目提供服务的。 | 5 | 中标保险公司大数据分析系统不能提供相关服务的，酌情扣分或不得分。 |
| 15 | 六、其他 | 凡出现严重违法、违反政策行为的，实行一票否决，取消承保资格并没收所有履约保证金。 | | |

**八、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叁拾万元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九、税费**

本协议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履约保证金**

乙方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合同签订前须向甲方交纳人民币叁拾万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以银行、保险公司等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至采购人处。

**十一、违约责任**

在本协议执行过程中，甲方在接到投诉或主动不定期对乙方执行合同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时，发现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将根据考核办法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乙方的所有履约保证金：

（1）乙方在被保险人手续齐全的情况下，无故拖延赔偿或者拒绝支付赔偿的；

（2）在理赔过程中擅自提高起付标准、降低赔付比例和缩小支付范围的；

（3）未按标书上的承诺履行服务承诺的；

（4）不能主动化解矛盾，使被保险人向甲方或者相关部门屡次信访、投诉的；

（5）乙方工作人员违反甲方工作纪律、工作效能等给采购方造成不良影响的；

（6）其他严重违反本协议条款的情况。

**十二、违约赔偿**

（1）除不可抗力外，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进行协商，妥善解决。如协商无效，按规定处以违约金。

（2）双方在规定时间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者，以招标违约处理，并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十三、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凡有关本合同或与本合同中发生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妥善解决。如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时，可向当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2）诉讼费用除人民法院另有裁决外，由败诉方承担。

（3）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裁定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4）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者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后开始生效。

**十四、合同修改**

双方的任何一方对合同内容提出修改，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达成由双方签署的合同修改书，须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

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

同。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3.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采购组织机构及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采购监管部门各执一份。本项目未尽事宜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为准。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必填）

帐号： 帐号：（必填）

地址及邮编： 地址及邮编：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专用条款**

（如果项目性质特殊，采购人认为需要制定专用条款的，须在提交项目采购需求时一并提供，但条款内容应合法、合理，并符合项目实际需求，且不得与通用条款冲突）

#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标项）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1. 投标声明书（附件1）
2. 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办理投标事宜的，则无需提交)（附件2）
3. 联合体投标协议（格式、内容自拟），如果是联合体（最多2家）需要提供。并明确承担的比例。（联合体中应以承担比例高者为本项目投标人，其他联合体成员也必须符合前两条规定并提供相关资料。）
4.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5. 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并且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的承诺函
6.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该条款）。
7. 提供最近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该条款）。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9. 本项目要求的特定资质证书

**附件1**

**投标声明书**

××（采购组织机构名称）：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我公司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编号为）的投标，为此，我公司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公司声明截止投标时间近三年以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不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说明：投标人在截止投标时间近三年以来，如有上述所列情形，但限制期届满的，可按实陈述，并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2. 我公司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审查了招标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知悉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对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没有任何异议，不申请澄清和质疑。
3. 我公司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 我公司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公司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投标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5. 我公司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6.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年 ×× 月 ×× 日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姓名） 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全权代表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全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期：

**附：**

|  |
| --- |
| **法定代表身份证** |

法定代表人姓名：

传真：

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  |
| --- |
| **全权代表身份证** |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

传真：

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标项）

投

标

文

件

（商务与技术文件**）**

投标人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商务与技术文件目录**

1.投标人情况介绍：如企业规模、经营业绩、人员与技术力量、偿付能力、赔款贡献、分支机构设立及服务网点情况等（附件3）；

2.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针对本项目成立的服务（部门）机构的详细介绍，一般及专业技术力量配置等）（附件5）；

3.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附件6）；

4.项目实施方案：（可根据投标人对招标需求的理解和自身情况编制，利用投标文件中承诺提供的设备、人员等资源围绕采购人的要求、工作进度的实际要求如何实现这些要求，如何保质保量按时完成任务）；

5.服务承诺和增值服务：（专业人员配备承诺、调查人员团队承诺、绩效考评、报表测算、增值服务等)；

6.技术响应表（附件4）；

7.服务能力：（政保合作、同类项目经验、服务评价、上级公司承担风险承诺等）。同类项目成功案例业绩表（附件8），如不能提供成功案例，必须另外提供无成功案例声明书（附件9）；

8.商务响应表 （附件10）；

9.售后服务描述及承诺：

A.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措施及承诺(售后技术服务方案、人员配备、故障响应时间、技术培训方案等)。

B.距采购单位最近或者能为本项目提供最优服务的网点情况表（格式自拟）；

10.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包括可能影响投标人企业实力及信誉、技术性能评分项以及服务评分项的各类证明材料）

**附件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法人代表 |  | |
| 地址 |  | | | | 企业性质 |  | |
| 股东姓名 |  | 股权结构（%） |  | | 股东关系 |  | |
| 联系人姓名 |  | 固定电话 |  | | 传真 |  | |
| 手机 |  | |
| 1.  企  业  概  况 | 职工人数 |  | 具备大专以上学历人数 |  | 国家授予技术职称人数 |  | |
| 占地面积 |  | 建筑面积 | 平方米  □自有  □租赁 | 生产经营场所及场所的设施与设备 |  | |
| 注册资金 |  | 注册发证机关 |  | | 公司成立时间 |  |
| 核准经营范围 |  | | | | | |
| 发展历程及主要荣誉： | | | | | | |
| 2．  企业综合情况介绍 | 如（企业规模、经营业绩、人员与技术力量、偿付能力、赔款贡献、分支机构设立及服务网点情况等） | | | | | |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附件4**

**技术需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招标参数** | **投标参数** | **偏离说明**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的具体情况、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附件5**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职责**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劳动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附人员证书。

　　3.出具上述人员在本单位服务的外部证明，如：投标截止日之前六个月以内的代缴个税税单、参加社会保险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等。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附件6**

**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

|  |  |  |
| --- | --- | --- |
| **姓名** |  | **近年来主要工作业绩** |
| **性别** |  | 注：业绩证明应提供旁证材料  （供货合同或中标通知书）。 |
| **年龄** |  |
| **职称** |  |
| **毕业时间** |  |
| **学校专业** |  |
| **联系电话** |  |
| **最近一年工作状况** |  |
|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主要工作** |  |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附件7**

**证书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证书名称** | **发证单位** | **证书等级** | **证书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填写投标人获得资质、认证或企业信誉证书。

2.附所列证书或其他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附件8**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时间** | **年保费金额**  **（万元）** | **主承保/**  **从承保** | **项目单位名称及其联系人电话**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要求：**

1. 业绩证明应提供证明材料（合同复印件可只提供首页、含保险费金额页、保险责任页、盖章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是共保项目需另外提供共保协议。）

2.投标人可按此表格式复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附件9：**

**无成功案例声明书**

致： （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在近 年内没有获得任何政府采购同类项目工程的成功业绩案例。

2.我方已知悉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投标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0**

**商务需求响应表(第 标)**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招标需求** | **是否响应**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 服务保障要求 |  |  |  |
|  | 服务期 |  |  |  |
|  | 服务时间及地点 |  |  |  |
|  | 付款条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标项）

报

价

文

件

投标人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报价文件目录**

1.开标一览表（附件11）

2.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2）

3.针对报价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

**附件11**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人员类别** | **人数**  **（人/年）** | **投标报价**  **（元/人/年）** | **投标总价**  **（元/年）** | **预算要求** | **服务期** |
| 台州市三门县基本医疗意外伤害保险承保合作项目 | **职工** | 109543 | 元/人/年 | 元/年 | 采购预算单价为68.06元/人/年，超出采购预算的投标做无效处理 | 三年 |
| **城乡居民** | 286663 | 元/人/年 | 元/年 | 采购预算单价为94.22元/人/年，超出采购预算的投标做无效处理 |
| **合计投标总报价（元/年） 大写（人民币）： 元/年；**  **小写： 元/年** | | | | | | |

**填报要求：**

1、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人数为暂定数，具体按实结算。

2、开标一览表，要求按格式填写，统一规范，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3、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如中标人以明显低于合理价格中标的（中标价低于预算价15%以上），年度结算过程中，实际支出超出中标价10%以上部分，基金不予支付，由中标人全额承担。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附件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信息查询网址为：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政府采购中心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